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8,64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並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61,016,94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7%，以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9.51%。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9.3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捷亨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捷亨為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一間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Capital Grou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Grou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xponential Fortune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控制，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由趙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2月17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認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2020年1月1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者。

認購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在可用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投資者發出認購申請，要求投資者按有關認購申請所指明之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每一認購之完成日，本公司應按有關認購申請所指明之本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投資者應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發行及投資者認購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受限於下述各項條件之達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以下事項取得全部必要股東批准：
 - (i) 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發行轉換股份；

- (c) 相關訂約方已取得或豁免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有關投資協議及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及
- (d)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已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或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之任何正在生效之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

投資者完成認購之責任進一步受限於下述各項額外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如允許)：

- (a) 投資協議項下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如其作出並截至相應完成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聲明及保證明確表明為截至一個較早日期，則在此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在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公司聲明條件**」)；
- (b) 本公司應於相應完成日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c) 本公司應向投資者發出一份日期註明為相應完成日且由一名董事簽署的證書，確認或證明上述(a)段及(b)段及下述(d)段所列之條件已獲達成；及
- (d) 自投資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發展、事實、情況、條件、事項、變動、事件或影響(單獨或共同)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完成認購之責任進一步受限於下述各項額外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如允許)：

- (a) 投資協議項下所載投資者之聲明及保證如其作出並截至相應完成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聲明及保證明確表明為截至一個較早日期，則在此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在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投資者聲明條件**」)；及
- (b) 投資者應於相應完成日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完成

認購將於相應完成日完成。

終止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可能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出現控制權改變事件；
- (b) 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同意；
- (c) 在以下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終止：
 - (i) 另一訂約方已違反投資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其任何契諾或其他協議，有關違反及未履行(A)將導致公司聲明條件或投資者聲明條件(視情況而定)未獲達成；及(B)如可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就有關違反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i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或不可上訴禁制令。

本公司之契諾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契諾：

- (a) 本公司應支付與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或簽立或送達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有關之任何印花稅、發行稅、登記稅、文件稅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 (b) 本公司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資者(且投資者亦應及時通知本公司)(i)來自任何政府機關關於投資協議或認購的任何通知或任何人士聲稱認購須或可能須該人士同意的任何通知；(ii)發現合理預期會引起或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任何先決條件之達成遭重大延誤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或(iii)影響其於投資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彌償之任何變動及採取另一訂約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步驟以對該事項進行補救；及

(c) 只要仍有尚未償還(部分或全部)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商業努力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彌償

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須就因或有關違反投資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另一訂約方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另一訂約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認購申請所指明之金額。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或受限於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日期第七個周年)向債券持有人償還相等於本金額之款項。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於發生本公司控制下之若干指定事件，即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資本分派、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及修訂轉換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等其他要約以及本公司於諮詢經本公司選定之享譽國際著名投資銀行並經債券持有人於普通決議案批准後釐定須進行轉換價調整之其他事件時予以調整，倘有關調整之每股股份價值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因有關事件而攤薄之每股股份價值，有關調整將屬公平合理，以達致預期結果。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贖回及購買： 除非先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否則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僅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如有）及於到期日尚未付訖之可換股債券應計或未償還之全部其他金額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改變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等於其提早贖回金額之港元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接納在聯交所買賣，各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要求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其後，有關可換股債券應予以註銷。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債券持有人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提早贖回金額：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終止上市；
- (b) 於付款到期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五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c) 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股份，且該情況持續十日；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因實際財政困難的理由與其債權人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的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90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如因有懸而未決的訴求或出於其他理由)而並無生效；
- (g)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其他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本條件(g)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幣種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合理釐定，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額)；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上述行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i) 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迫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按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j)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30日內解除；
- (k)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一項或多項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l) 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
- (m) 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或(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或登記)並無作出、達成或進行；或
- (n)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本條件以上任何各段所述任何事件的影響。

轉換限制：

倘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將導致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已遵守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於其他情況下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之豁免則除外。

可轉讓性：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投資者可自由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轉讓的本金額須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所代表之較少金額)。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規定之例外者除外)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發行。每名債券持有人就其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將獲發一張證書。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就逾期款項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

轉換股份的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8,64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並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61,016,94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7%，以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9.51%。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設定為1.18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有溢價約7.27%；

- (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74港元有溢價約9.87%；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66港元有溢價約10.69%；及
- (i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8港元有溢價約9.19%。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股份在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而釐定。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用投資管理及運營管理於連鎖餐廳業務執行雙輪驅動之發展戰略。

進行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全面完成後，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80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779.3百萬港元。根據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轉換股份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就每股轉換股份收取之淨價約為1.1789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為潛在收購品牌連鎖餐廳提供資金；
- (b) 約50百萬港元用作開設直營店及加盟店以擴大門店網絡。本集團目前之目標為於2020年開設或重新裝修超過20家直營店及開設超過50家加盟店；
- (c) 約15百萬港元用作數字化升級運營系統和發展位於天津之中央廚房，包括升級本集團之硬件系統、購置新機器及軟件及招聘專業人士，另外還需購置新設備、翻新樓宇及擴展倉庫；
- (d) 約74.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營運成本（包括行政開支及分銷開支）；及
- (e) 約14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認沽權（如適用）。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透過收購及／或擴展現有業務，考慮及探索適當之業務發展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本集團擬透過開設直營店及加盟店等多種手段提升餐飲業務之門店覆蓋率，以及將資源運用於新的業務或資產收購機會。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述，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2,277,000元減少逾56.23%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132,296,000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支付收購北京新辣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應付代價約等於人民幣139,500,000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160,000元所致。

董事認為，籌集資金作長期發展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將因而獲得可動用資金以把握商機及發展其現有業務。本公司正與潛在目標商議並物色於餐飲行業之收購機會。由於本公司計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本公司認為有大量備用資金將可使其於商討收購時比其他競爭對手較靈活及具競爭力。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i)為本公司就未來收購而募集大量資金之良機，且不會產生即時成本影響；及(ii)能使本公司以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收購。

替代融資方案

除認購外，本公司亦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融資：

- (a)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能力相當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獲銀行建議授予之最高融資額度受到較高利率及本集團所提供抵押品作融資擔保之要求之限制。
- (b) 就股本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多個方法，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與兩間證券經紀公司接洽，以為股本融資探索物色潛在投資者之可能性及可行性，惟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票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融資公司接獲任何具體反饋。

經考慮替代集資方案，本公司議決進行認購，原因為(i)認購使本公司可以較長時間籌集大量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將不會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可用期內發出認購申請；(iii)除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且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內部回報率8%之利息將予適用之情況外，可換股債券按零息計算，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負擔；及(iv)本集團並未自潛在融資公司或投資者接獲任何具體反饋。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儘管投資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Capital Grou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Grou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控制，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由趙先生最終控制。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可換股債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獲悉數轉換(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後；及(iii)可換股債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獲悉數轉換(假設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 並無獲轉換)後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捷亨(附註)	1,183,998,000	75%	1,183,998,000	52.86%	1,701,520,440	61.71%
投資者	<u>0</u>	<u>0%</u>	<u>661,016,949</u>	<u>29.51%</u>	<u>661,016,949</u>	<u>23.97%</u>
小計	<u>1,183,998,000</u>	<u>75%</u>	<u>1,845,014,949</u>	<u>82.38%</u>	<u>2,362,537,389</u>	<u>85.69%</u>
其他股東	<u>394,666,000</u>	<u>25%</u>	<u>394,666,000</u>	<u>17.62%</u>	<u>394,666,000</u>	<u>14.31%</u>
總計	<u>1,578,664,000</u>	<u>100%</u>	<u>2,239,680,949</u>	<u>100%</u>	<u>2,757,203,389</u>	<u>1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並實益擁有本金額為610,676,48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轉換為517,522,440股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捷亨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捷亨為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一間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Capital Grou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Group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控制，而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捷亨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2月17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認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用期」	指	自投資協議所規定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起兩年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依照債券文據之條款就債券持有人所註冊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發出予各名債券持有人之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會以契據形式簽立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在香港(倘就交回債券證書而言，指交回債券證書之地點)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控制權改變」	指	(i) 捷亨直接或間接終止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 控制性持股量 」)； (ii) 捷亨終止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iii) 任何個人或人士(除投資者外)單獨或共同地及直接或間接地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性持股量；或

(i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整合或合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該等人士，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個人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性持股量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
「完成日」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獲豁免)後(不遲於自有關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較後日期)，本公司及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將予釐定及協定為適合落實完成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先決條件」	指	上述「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載列之投資協議項下各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轉換股份之價格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債券文據條款可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張面值為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相當於自發行日期至支付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內部回報率8%之利息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8日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10日之補充投資協議所修訂)向捷亨發行年票息率為3%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10,676,480港元
「Exponential Fortune」	指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y Capital Fund VIII」	指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Hony Capital Group」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Hony Group Management」	指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y Managing Partners」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Hony Partners Group」	指	Hony Partners Group,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捷亨(連同其聯繫人)；及(ii)涉及投資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United Strength Victor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10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或受限於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日期第七個周年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誠如相關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a)收益或綜合收益最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收益之10%；或(b)資產總值或綜合資產總值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10%；或(c)溢利或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目前綜合溢利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目前綜合溢利10%之任何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捷亨」	指	捷亨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申請」	指	本公司將按投資協議所載列相關形式向投資者發出之通知，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由投資者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小龍

香港，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